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2017年6月28日,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本人继续担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和提名委员会委员。

2018年度,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要求,现将2018年度的任职情况向股东大会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分别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未发生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情况。2018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2018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8年3月23日,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

2、2018年8月24日，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

3、2018年9月20日，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

4、2018年11月21日，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涉及公司定期报告的六次，其中：2017年度报告的相关工作的会议三次，以及2018年第一季度、半年度财务报告和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还对出让华东公司51%股权和金陵大药房30%股权和关于设立新工医疗投资基金项目进行了审议。

2、2018年3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个人述职、高管互评、董事会评议相结合的形式对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的工作进行了考核，对2017年度公司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情况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2018年7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通过了《2017年度高管薪酬、奖励兑现方案》。

3、2018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对李泉、李剑、贾明怡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资格进行了审查，同意聘任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8年度，本人为公司工作的时间超过了十个工作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定期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实时了解公司的动态。本人认真遵守公司制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忠实履行职责，审议会议提案时，以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原则，从专业角度出发，对重要事项均进行必要的核实后，方才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规范发展起到了良好的监督和指导作用。

2018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内容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公司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本人在此表示感谢。

2019年，我将更加勤勉尽责、兢兢业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本人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做出自身的贡献。

独立董事：冯巧根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